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

105.12.27 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6.1.19 臺教技(一)字第 1060004222 號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招生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護理產學專班)之招生，依規定成立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護理產學專班學生，為本計畫合作之五專學校與醫院所薦送當年度各校護理科應屆畢業生，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護理產學專班報名資格：
- 一、 護理產學專班合作之五專學校與合作醫院事先規劃推薦預備名額，經篩選後之學生進入合作醫院實習，實習期滿由合作醫院進行篩選，並提出推薦二技護理產學專班之學生名單。
 - 二、 本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醫院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 三、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醫院、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 第五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報考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護理產學專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 一、 入學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第七條 護理產學專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護理產學專班錄取生報到後之入學、修業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條 護理產學專班甄選小組、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護理產學專班入學評選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經費收支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考試試卷及考生報名資料等應試重要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止。
-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